

##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1日上午10:30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耀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同意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28号）。公司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编制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原报告书”）。

因公司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与会董事同意对原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编制《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调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范围内，故上述议案均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